

成县人民医院
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56

招标文件编号: 149007JH621221027

中 标 编 号: E6212000612015104001001

合 同 编 号: YXZBBHT2025011

供 货 单 位: 甘肃欣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5月15日



合 同

甲方：成县人民医院

乙方：甘肃欧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超声诊断 仪	GE Volu Son E10	通用电 气(GE)	中国	套	1	2457000	2457000	无
合计（大写）： 贰佰肆拾伍万柒仟元，¥ 2457000.00 元。									
设备配置清单详见附页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

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伍万柒仟元；（小写）： ¥ 2457000.00 元

2. 总价包括了标的货物（全新合格的设备）、相关附件、配套设施、包装、税（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调试、资料、质保期等方面的全部费用。

3. 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三、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最新生产日期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依次序对照料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或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进口产品在提交报价文件时必须提供仪器制造商原版印刷材料。

4.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和/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地表示仪器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五、交货时间、地点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最终验收等工作。

2. 本合同涉及货物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

六、包装、运输及保险、保管

1.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项目现场卸车，并负责货物现场的搬运。

3. 乙方负责项目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4. 乙方负责项目现场货物的仓储保管。

七、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1. 乙方必须自行将设备直接运送至购买方指定地点，并按本合同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负责运行调试，提交符合验收办法和技术指标的现场调试数据，以作为设备验收的依据，并将设备调整到最佳状态。

2. 乙方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场地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甲方索赔。

3.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的培训。货物到场后，乙方负责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乙方组织调试所需费用（包括安全保险、劳务支出、住勤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必须在调试后，同时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并有使用单位的签字证明，作为交付使用验收的一部分。

5. 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报价文件、合同及有关附件对全部产品及其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才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如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发现货物的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相关要求，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赔偿其损失。

7.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甘肃省或陇南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甘肃省质检部门与陇南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甘肃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 遵守双方安装现场要求，需要对甲方安装现场进行改动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安装后要恢复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

1. 货物送达并完成安装调试等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70%，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履行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到位，经甲方内部使用部门确认后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两年内履行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条

款到位，经甲方内部使用部门确认后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应当在发货时提供本合同金额的全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产品均须由乙方提供 2 年保修、终身维护的质量跟踪服务制度，即对售出的医疗器械在 2 年内发生任何故障均给予免费更换部件或整体，对在 2 年后发生的故障我方维修时只收取成本费用。保修期自供应双方代表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对项目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等服务。

3. 在质保期内如有货物或部件不能使用需更换，则该部分货物或部件质保期应在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4. 维修响应时间：每天 8：00-18：00 期间为 2 小时，其余时间为 4 小时并保证在响应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的，乙方应当提供备用方案，保证甲方业务的正常开展。否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质保期内所有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按约定上门维修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等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4. 验收合格不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符合要求，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仍然应当承担退、换货及赔偿损失等相应责任和后果。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含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根据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意见,违反相关规定的,医院予以曝光,并断绝与其业务往来。

4. 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违反相关规定的,医院依法依规处理,并断绝与其业务往来。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 方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成县河东开发区

陇南南路延伸段西侧

电 话: 0939-3220057

开户行: 建行成县支行

账 号: 62001680401051501844

日 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乙 方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王树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渭

河街 3103 号 9 层 013 室

电 话: 18298464725

开户行: 兰州银行金雁支行

账 号: 101782000529926

日 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分包）编号：E6212000612015104001001

甘肃欧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5年05月12日参加由甘肃乾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成县人民医院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成县人民医院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 (盖章) 负责人  2025年05月12日	见证单位  交易结果见证专用章 2025年05月12日
中标价(大写)：贰佰肆拾伍万柒仟元整	
中标价(小写)：245.700000(万元)	

注：1、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2、此件涂改无效。